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地〔2021〕113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长汀县龙宇 中学教育用地划拨补办出让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福建省长汀县龙宇中学教育用地划拨补办出让的请示》（汀自然资〔2021〕182号）收悉。按照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的政策精神及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）及《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》（NO：000041181）第五条约定等法律政策规定。

为支持我县教育事业发展，经县政府县长办公会议及县招拍挂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按照《关于长汀县龙宇中学用地规划条件》（汀自然资规〔2020〕39号）规划条件，对福建省长汀县龙

宇中学教育用地划拨补办出让。应补缴出让金 887.82 万元；出让金分两期缴清，第一期在签订补办出让协议时缴纳 50%，第二期自签订补办协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缴纳 50%。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-教育用地（中学），出让年限 50 年（自签订补办出让协议之日起计算）。具体事项请你局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处理。此复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教育局。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1-00244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